

瑶和办〔2022〕12号

关于调整《和平路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社区：

现将调整的《和平路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和平路街道办事处

2022年5月26日

和平路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为落实省、市、区防指办有关通知要求,更加科学精准规范抓好街道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,坚决防止疫情反弹,现制定和平路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做好我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,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体防控策略,强化底线思维、风险意识、问题导向,抓紧补短板、堵漏洞,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工作范围与责任

(一) 加强高中风险地区来(返)街道人员管控

1. 加强人员信息摸排。全面做好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来(返)街道辖区人员信息摸排筛查工作,及时搜集涉及我街道的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及时进行核查和管控;街道加强与派出所信息交流,对酒店、宾馆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核查督导,全街道酒店、宾馆要严格落实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制度;做好重点地区人员摸排工作,特别对网约房、出租屋等易隐匿人员,落实入户排查,做好流动人员登记。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全覆盖,人员排查无遗漏,信息无错漏。(责任部门:社会事务部、城市管理部、平安建设部、各社区)

2. 加强健康检测管理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,按照最新的疫情管控政策,全面做好高中风险地区来(返)街道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工作。对于核酸检测呈阳性或者出现疑似症状的来(返)街道人员,及时送样至区疾控中心进行复核,送至定点医院落实隔离救治措施,并对其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(责任部门:社会事务部、各社区)

3. 加强信息共享报送。按照区防指办数据组加强统筹摸排出的信息数据,落实健康管理要求,按规定要求上报相关数据报表至区防指办数据组。(责任部门:社会事务部、各社区)

(二) 落实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防控措施

1、菜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餐厅、宾馆、药房等。所有进入人员必须进行“二码”联查、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;从业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检测,上岗期间佩戴口罩,定期进行核酸检测;全面落实消毒措施,每日做好清洁、通风、消毒工作;落实属地责任,每日进行巡查,确保防控措施落地。(责任部门: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发展服务部、城管中队、各社区)

2、校园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。落实学校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主体防控责任,按照区教体局的要求,抓好学校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。(责任部门:社会事务部、转运专班、各社区)

3、养老机构。落实养老院负责人主体防控责任,按照区民政局要求加强敬老院的防控工作,督导外来人员做到“二码”联查、体温检测和戴口罩。适时采取封闭管理,禁止人员进出

，定期对老人和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。加强日常消毒和卫生清理。（**责任部门：社会事务部、相关社区**）

4、网吧、台球室、棋牌室等场馆。所有进入人员必须进行安康码扫码、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；从业人员每日进行体温监测，上岗期间佩戴口罩，定期进行核酸检测；全面落实消毒措施，每日做好清洁、通风、消毒工作；根据疫情形势，适时关闭相关场所。落实属地责任，每日进行巡查，确保防控措施落地。（**责任部门：社会事务部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**）

5、宗教场所。落实宗教场所主体防控责任，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压实“三级网络、两级责任”，按照区统战部的要求，抓好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。（**责任部门：党群工作部、华业社区**）

6、卫生医疗机构、诊所。加强对就医人员的管理，做到“二码”联查、体温检测和戴口罩，每日进行消毒，做好卫生清洁。（**责任部门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相关社区**）

7、重点人群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发热人员、康复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隔离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。（**责任部门：各部门、各社区**）

8、小区（工地）。加强物管小区的管理，落实进入小区扫码测温，做好外来人员登记报备。适时对三无小区进行封闭管控，减少多个通道。督导辖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建筑工人定期核酸检测，加强对外来工人的管理报备。（**责任部门：城市管理部、物业办、相关社区**）

（三）规范人员转运和健康管理工作专班。加强与区指办对接,做好中高风险及入境来（返）街道人员的跟踪式健康管理。人员转运和健康管理工作务必要做到责任闭环、工作闭环、流程闭环、措施闭环,坚决防止疫情输入。**（责任部门：社会事务部、应急办（转运专班）、各社区）**

（四）加大冷链食品风险排查。对辖区内市场、食品加工企业、大型超市、酒店、餐饮经营户及冷冻肉制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对冷库贮存条件、冷冻肉制品索证索票情况,以及是否建立冷库食品进出库台账、是否存在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肉品、冷库从业人员是否做好卫生防疫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,全面排查冷库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质量安全状况,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**（责任部门：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菜市场管理方）**

（五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。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,及时进行处置,督促进行整改。对上级督查组指出的问题,做好核查情况、督促整改、反馈结果等督查工作,适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,确保问题及时得到整改。**（责任部门：纪工委、效能办）**

（六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研究,做好防控物资储备,对突发疫情处置提出物资准备。**（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应急办）**

（七）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,普及疫情防控知识、引导群众做好科学防控。

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督促居民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通风消毒、保持社交距离等健康文明习惯,推广分餐、公筷公勺、非接触式业务办理等卫生习惯和防控措施。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,加大正面信息报道,妥善处置负面舆情。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地发布疫情防控信息,引导群众不信谣、不传谣,依法打击涉疫造谣传谣行为。(责任部门:党群工作部、平安建设部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压实工作责任。党工委班子成员要按照“管行业、管防控”原则,负责分管领域和包联社区的防控工作,各部门、各社区主要负责人为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,各社区要建立健全高效的防控网络,明确分工,压实责任,不留死角。

(二) 畅通联络机制。各部门、各社区要盯紧防控重点环节,重点人群,及时收集疫情和防控信息,对突发应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强化工作督导。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导,纪工委要加强防控纪律督查,对工作不落实、应对不及时、上报不及时、处置不妥当,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,要严肃进行追责问责。